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再抗告　人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曾凱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再抗告人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抗字卷第93頁），而再抗告人於同年2月12日方提起再抗告（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抗告意旨指述其已陸續還款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者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邱韻如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